

宜城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科 木柜及置物架等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宜城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科木柜及置物架等
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YC22460074（CGR）

采 购 人：宜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公司：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城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科木柜及置物架等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谷山大厦B座1901/19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460074（CGR）

项目名称：宜城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科木柜及置物架等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466万元

最高限价：11.4466万元

采购需求：木柜及置物架等采购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十五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承诺；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29日至2023年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谷山大厦B座1901/1908室)

3、方式：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核验原件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2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3年2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2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城办事处（宜城市襄沙大道213号），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8日14时30分

地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城办事处（宜城市襄沙大道21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注意事项：相关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应写明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宜城市龙门路18号

联系方式：廖主任 0710-4268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谷山大厦 B 座 1901/1908 室

联系方式：0710-3537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6713291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宜城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科木柜及置物架等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YC22460074（CGR）
	采购内容	木柜及置物架等采购安装
	采购预算	详见公告
2	采购人	名称：宜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宜城市龙门路 18 号 联系方式：廖主任 0710-426836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谷山大厦 B 座 1901/1908 室 联系方式：李工 0710-3537866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5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 不集中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6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 不集中组织
7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8	备选方案	☐ 接受 ☒ 不接受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壹份
11	响应文件封装、标识	供应商应将装订好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副本）装在一个封包内密封完好。 密封件的外层封包应注明相应题目（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最后须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告公示地点。 地点：公告公示地点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根据磋商会程序，以便采购人代表进行核验。）
13	质疑及回复	相关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应写明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4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 小微型货物、服务企业： / %；工程项目： / %。 （货物、服务项目取值范围： 10%-20%；工程项目取值范围： 3%-5%） 2. 含小微企业联合体： / %。（货物、服务取值范围： 4%-6%；工程项目取值范围 1%-2%）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

(二)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建物新建、改建、扩建有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5. “货物”是指：与建筑物和构建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不可分割的货物，以及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服务。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三) 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四) 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

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收费标准向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五）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七）其他

1.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标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响应文件的编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一）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负责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评议并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磋商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第一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签到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逐一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

息。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若无变动或修正则可直接进入最后报价。

(四) 磋商文件修正

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可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 (2)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五) 第二轮磋商

1. 参照第一轮磋商的程序，磋商小组按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修正文件或修正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由磋商小组集中逐一对供

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六）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书面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6.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综合评议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

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综合得分时，磋商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小微企业项目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

（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内容。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询问：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三）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证明材料；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单位。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宜城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性疾病科木柜及置物架等采购安装项目
2. 最高限价：11.4466 万元。
3. 合同履行期限：十五日历天
4. 合同履行地点：宜城市人民医院

二、采购安装清单及最高限价

1. 发热门诊（1 楼）制作木质柜约 47 m²，采购安装洗手合不锈钢置物架 8 个，手消固定架 36 个。
2. 感染性疾病科（2 至 5 楼）制作木质柜约 98 m²，采购安装洗手合不锈钢置物架 32 个，手消固定架 116 个。

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组织机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一名，主持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磋商小组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二、评审原则及评审方法

1、评审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4、在评审过程中，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成交供应商必须是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获得最高评分的供应商。

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其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供应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竞争，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评审程序

1、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办法。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公司按照本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下列评审标准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及符合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符合 供应商名称一致	资料上供应商名称是否一致
	磋商报价	报价金额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性 审 查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有授权代表签字的,是否有合格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否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是否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条件

4、详细评审

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前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能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评分主要要素包括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满分 100 分。

每个合格供应商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汇总后的平均值。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的后二位。

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最低的价格分为满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特别说明	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细则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 分	提供近 2 年（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独立完成过类似业绩合同，提供一个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技术部分	采购安装技术方案	10 分	安装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10 分
		10 分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分
		10 分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0-10 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20 分	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到位时间、能力和资源调配可以满足业主需求，且响应项目需求最佳，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20 分；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资源调配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9 分；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资源调配方案比较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未提交方案得 0 分。
价格部分	最后报价	3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评审完毕后，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总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未能提供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起草《竞争性磋商报告》。

五、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必须依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必须集中精力，公正、公平地不带任何倾向地进行评审。

2、评审开始后，熟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封闭进行，与供应商的联系由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磋商小组使用统一发放的表格、纸张，不得使用其他纸张及表格，评审结束后，应收回全部与会议有关的资料 and 材料，并检查记录表及纸张不得缺页。

3、磋商小组澄清询问直至决定成交供应商和签署合同期间，不允许评委、有关工作人员向供应商私自透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也不允许评委、有关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一旦发现，将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4、评审工作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无故缺席，请假须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中途随意退场，不得使用各种通讯工具。

5、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及时向磋商小组进行必要的书面澄清，澄清的问题限于澄清提纲中的问题，澄清不允许要求也不接受供应商对未经澄清的问题提交任何形式的答复，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的改变和补充，供应商有此意图时应立即警告

并中止澄清。

6、磋商小组成员不能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如有时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评审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磋商小组成员个人承担。

六、无效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不按时参加磋商者或在磋商开始之前退出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参与磋商）以及提供的《磋商书》、《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5. 不能响应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完全响应的；

6. 对采购人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内容，供应商没有作出承诺或其承诺没有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7. 提供虚假资料者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规定的；

8. 其他违背磋商文件或因供应商存在缺陷等情形，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无效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格式自行拟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要求有目录、编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须由授权代表（可由法人代表本人担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非本人签名的视为无效签字。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壹份。每一份响应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装订好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副本）装在一个封包内密封完好。

密封件的外层封包应注明相应题目（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最后须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情况自拟，且与“响应文件的附件”内容的顺序大体一致。）

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3	价格部分	报价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特别说明：请供应商依据详细评分标准填写评审索引表。

附件一：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签订合同和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十五日历天
备 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 价格应按照磋商报价的要求报价，磋商总报价应是分项报价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热门诊木柜采购安装报价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材料结构及工艺说明
1	衣柜 185x210x50x2130x210x50 200x210x50 225x210x50	19.42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2	鞋柜 125x110x40x2 套	2.7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3	储物柜 150x210x50, 170x210x50, 225x210x50 180x210x50 185x210x50	19.11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4	吊柜 185x50x40x2 套 245x50x40 185x100x40	4.92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5	不锈钢置物架	8	个			含安装费
6	手消墙面固定架	36	个			含安装费及调和胶
合 计						

感染性疾病科木柜采购安装报价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价	材料结构及工艺 说明
1	衣柜 120x210x50x2 套 100x210x50x2 套	9.24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2 楼
2	置物柜 140x170x50 170x210x50	6.51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2 楼
3	吊柜 230x50x40 100x50x40 160x50x40 x2 套	5.7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2 楼
4	衣柜 170x210x50 x 3 套 255x210x50 x 3 套 135x210x50 x 3 套	35.28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5	置物柜 90x210x50x3 套 230x210x50x3 套 140x210x50x3 套	28.98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6	吊柜 135x50x40x3 套 245x50x40x3 套 110x50x40x3 套	7.3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7	鞋柜 130x60x50x6 套	4.68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8	不锈钢置物架	32	个			含安装费
9	手消墙面固定架	116	个			含安装费及调和 胶
合计						

附件四：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文件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五：技术部分

附件六: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及信誉声明函

信誉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特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页后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七：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货物、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十五日历天
备 注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 价格应按照磋商报价的要求报价。
3. 本表为最终报价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热门诊木柜采购安装报价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材料结构及工艺说明
1	衣柜 185x210x50x2130x210x50 200x210x50 225x210x50	19.42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2	鞋柜 125x110x40x2 套	2.7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3	储物柜 150x210x50, 170x210x50, 225x210x50 180x210x50 185x210x50	19.11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4	吊柜 185x50x40x2 套 245x50x40 185x100x40	4.92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安装)
5	不锈钢置物架	8	个			含安装费
6	手消墙面固定架	36	个			含安装费及调和胶
合 计						

感染性疾病科木柜采购安装报价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价	材料结构及工艺 说明
1	衣柜 120x210x50x2 套 100x210x50x2 套	9.24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2 楼
2	置物柜 140x170x50 170x210x50	6.51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2 楼
3	吊柜 230x50x40 100x50x40 160x50x40 x2 套	5.7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2 楼
4	衣柜 170x210x50 x 3 套 255x210x50 x 3 套 135x210x50 x 3 套	35.28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5	置物柜 90x210x50x3 套 230x210x50x3 套 140x210x50x3 套	28.98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6	吊柜 135x50x40x3 套 245x50x40x3 套 110x50x40x3 套	7.35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7	鞋柜 130x60x50x6 套	4.68	平方			木柜(含五金运费 安装) 3.4.5 楼
8	不锈钢置物架	32	个			含安装费
9	手消墙面固定架	116	个			含安装费及调和 胶
合计						